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51號

原告 李孟蓉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秋白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受理，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另無其他罪名，復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而原告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定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1月5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惟原

01 告逾期仍未繳納，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是本件原
02 告之訴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07 法官 劉傑民

08 法官 謝雨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陳美虹